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楊雅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50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2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102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2649491_109310250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下稱彰師大）辦理
「109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09016045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
能，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2場次分享研習會，
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場次：109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20分至中
午12時假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3樓302教室。

（二）彰化場次：109年12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
2時10分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5樓國際
會議廳。

景美女中 1091111



MTAA1096009633

三、本次研討主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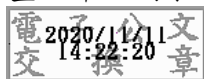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推廣優質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- (二)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- (三)分享教育專業發展做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。

四、本次研習會邀請109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每場次全程參加者，臺北場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彰化場次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本研習會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師資生（含實習學生）自行報名。

五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>) 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竟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723-2105分機111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9633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下稱彰師大）辦理「109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同意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葉

訂

線

